

论刑事涉案财物处置中案外人的权利保障

卢俊雅

南京工业大学，江苏南京，211816；

摘要：随着法治社会建设的深入推进，刑事涉案财物处置工作对当事人及案外利害关系人的权益影响愈发深远。然而，我国现行刑事法律体系及司法实践在保障案外人财产权益方面存在明显短板。一方面，立法层面缺乏对案外人财产权保护的系统性规范；另一方面，司法实践中尚未构建起完备的权利救济程序，致使案外人合法权益难以得到全面、有效的保障。本文基于刑事涉案财物处置中案外人权利保护的基础理论，深入分析了当前案外人权利保护面临的主要问题，并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了完善路径，通过明确案外人的法律地位，完善知情权保障机制，构建更为完善的案外人权利保护体系，以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平衡。

关键词：涉案财物；案外人权利；刑事诉讼程序

DOI：10.64216/3080-1486.26.03.062

引言

在刑事司法实践中，涉案财物的处置不仅关系到犯罪行为的惩治与被害人权益的恢复，也深刻影响着案外第三人的合法财产权益。随着刑事追诉活动中“对物之诉”日益增多，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在实体与程序两个维度均呈现出扩张态势，案外人的财产权保护问题亦随之凸显。这不仅削弱了刑事司法的公正性，也损害了公民的合法财产权益，进而影响司法公信力的建构。本文立足于刑事涉案财物处置中案外人权利保护的基础理论，系统梳理当前立法与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制度缺陷，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体系化的完善路径，旨在推动形成更为均衡、透明、高效的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实现刑事追诉与财产权保障的有机统一。

1 刑事涉案财物处置中案外人权利保护的基础理论

1.1 刑事案外人的含义

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体系中尚未明确界定“案外人”这一法律概念，仅在特别没收程序中规定了“利害关系人”，对此《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将其定义为除被追诉主体近亲属外对申请没收的财产主张权利的主体。虽然称谓不同，但被告人在场案件的对物审判中的“案外人”与被告缺席案件的对物审判的“利害关系人”，在程序地位上并无本质区别，二者均是与涉案财物关系密切主体。又因在现行刑事诉讼体系下，案外人权利保障并未受到重视，仍处于体系外围，故本文将案外人定义为除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以外，因自身

财产被纳入刑事诉讼程序，主张涉案财物权属认定有误、性质界定不当或处置程序违法，进而对涉案财物提出权利主张的自然人或单位。

1.2 刑事涉案财物的内涵与分类

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刑事涉案财物”始终没有明确的定义。从立法层面来看，《刑法》与《刑事诉讼法》均未对该概念作出确切界定，理论研究与司法实践领域亦尚未达成共识。《刑法》第64条将刑事涉案财物的范围划分为违法所得、违禁品以及供犯罪所用的犯罪人本人财物。此外，虽然《刑事诉讼法》未直接采用“刑事涉案财物”表述，但其相关司法解释已频繁使用“涉案财物”指代与刑事犯罪追诉活动密切关联的物品及财产。笔者认为，“刑事涉案财物”系指公安司法机关关于刑事诉讼活动中，凭借法定对物强制措施予以控制的财产性权益。此类财物与被追诉的犯罪行为存在直接关联性，需经法定处置程序，分别予以追缴、没收、责令退赔、返还被害人或上缴国库。

依据《刑法》第64条，刑事涉案财物主要涵盖违法所得、违禁品及供犯罪使用之物。其中，刑法语境下的违法所得专指犯罪所得，不涉及治安行政违法收益。违禁品作为法律明令禁止私自制造、流通及持有的物品，包括放射性物质、枪支弹药等。我国立法机关明确规定其为公民禁止私自使用、储藏的物品。供犯罪使用之物是指犯罪行为人为实施犯罪而动用的物品或财产，包含但不限于犯罪工具。

2 形式涉案处置中案外人权利保护之不足

2.1 案外人的法律地位不明确

根据2021年《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对涉案财物主张权属异议的非案件当事人被界定为“案外人”，包括自然人与单位。而在《刑事诉讼法》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中，类似主体则被称为“利害关系人”。尽管术语不同，但二者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与权利并无实质差异。现行立法未对这类既非“当事人”也非“其他诉讼参与人”的主体，给予明确的程序法定位。

《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279条虽赋予案外人提出异议的权利，但因相关程序规则缺失、主体诉讼地位模糊，导致该机制在实践中功能受限。案外人地位不明确在侦查阶段尤为突出：侦查活动封闭性强，机关常因地位界定不清而忽视履行告知义务。同时，立法对案外人参与庭审的具体程序、配套权利以及异议提出的渠道、方式、期限等均缺乏明确规定，存在规范空白，严重影响了制度的实践效果。

2.2 案外人知情权受限

刑事活动具有封闭性，案外人通常难以知悉其财物已进入刑事诉讼程序，也不了解涉案财物的处置情况及自身权利。案外人知情权的实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安司法机关在处置过程中切实履行告知义务。然而，现行《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尚未对此项告知义务作出明确规定。

在审前阶段，公安机关依据“涉案性”标准采取对物强制措施，但未明确其对案外人的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第5条虽有“开具法律文书”“履行手续”等要求，但规定较为笼统，难以充分保障知情权。在审判阶段，法院的告知义务亦不明确，仅侧重于通知已提出权属异议的案外人，未涵盖潜在案外人。从规范体系看，若各阶段告知义务持续模糊，案外人知情权的制度保障将难以落实。尤为关键的是，现行立法未规定办案机关违反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此缺失可能导致案外人权益受损时仍不知情，进而丧失参与后续程序的机会，严重削弱权利救济的有效性。

当前案外人知情权受限，主要源于告知时间与方式不完善。告知程序的时效性、完整性及执行效果直接影响案外人获知信息的程度。现行流程存在告知延迟：法律规定仅在涉案财物保管阶段需先行处置时，才触发对案外人诉讼权利的告知；在常规诉讼中，案外人往往直至审判阶段实际参与诉讼时，方能获知处置详情。此外，

在告知方式上，立法对公检法三机关的告知时限与具体实施方式均缺乏细化规定，此类规范空白直接制约了案外人知情权的实现。

2.3 案外人异议权难以实现

《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279条构建的案外人异议制度，虽赋予案外人一定程序参与权，但因关键条款缺失与配套机制不足，在实践中面临多重困境。在审前阶段，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可自主认定和处置涉案财物，缺乏中立司法机构的有效制约，导致处置活动处于监督真空，显著增加了错误处置与侵害案外人合法财产权益的风险。

在审判阶段，因缺乏法院开庭前向案外人强制告知或社会公示的规定，案外人知情权存在制度缺口。同时，审判机关通常仅对涉案财物进行概括性审查，将其作为定罪量刑的辅助要素，缺乏系统、深入的事实调查与法律评判，难以有效防范不当处置，影响了程序公正与财产权保护。

在执行环节，案外人执行异议的功能发挥受限。依据审执分立原则，执行机关并无实质审查权，仅能将异议材料移送刑事审判部门。处理路径通常为：由审判机关对涉案财物补查，补正可修正的裁定；若裁定无法补正，则需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处理。然而，由于复议与再审标准模糊，案外人异议往往被迫转入更为复杂、低效的再审程序，削弱了权利救济的及时性与有效性。

3 刑事涉案财物处置中案外人权利保护的完善路径

3.1 明确案外人的法律地位及主体资格

在我国刑事诉讼的执行环节，尽管《刑事诉讼法》已针对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作出专项条款设计，并赋予利害关系人参与程序的法定权利，但这些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实际效能存在显著不足。首先，刑事案外人执行异议程序在实践层面遭遇实施困境。依据现行法律规范，当案外人于执行过程中提出异议时，人民法院需参照2012年修正版《民事诉讼法》第225条之规定予以处理。然而，该条款所规制的对象为违法执行行为引发的异议之诉，与案外人执行异议旨在判定实体权利正当性的核心诉求存在本质差异。后者作为典型的实体权利争议，其诉讼启动应严格遵循《民事诉讼法》第227条的相关规定。此外，案外人执行异议的功能发挥仍存在局限

性。在我国刑事法律体系与司法实践运作过程中,涉及刑事审判权行使的事项一直严格遵循审执分立原则。根据审执分离原则,执行机关在面对案外人提出的异议时,仅能收集并向刑事审判部门移送案外人提交的相关异议材料。然后由刑事审判机关针对涉案财物启动立案侦查程序,并依法作出裁定补正;若裁定存在无法补正的情形,则需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向提出异议的案外人告知相应处理方式。

3.2 完善案外人知情权

首先,应明确公检法三机关的告知义务。案外人所享有的知情权,是其提出异议并寻求救济的基础性权利。公安机关在审前查控程序内实施对物强制措施时,应当向案外人履行告知职责。于审前处分程序(例如先行处置、财物返还等环节)中,办案机关在作出相关决定前,必须向案外人完成告知程序;若未履行告知义务,则不得实施处置行为。审判阶段,法院应对所有可能涉及的案外人履行告知义务,而不仅限于已知或提出异议的案外人。其次,要完善完善公检法三机关对案外人的告知时间和方式。对物强制措施程序中,告知时间应灵活调整。即使事前告知可能影响办案,也不应完全剥夺知情权,可差异化处理:若措施严重影响案外人基本生活且告知不会导致财物转移,应事前告知。采取强制措施时,办案人员应出示证件并当场告知,告知方式包括决定通知书和权利义务告知书。若权利人无法告知,应在48小时内公告。审前处置程序中,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审判阶段,法院应在受理案件后将起诉书副本送达已知案外人,并以公告补充告知潜在案外人;开庭前书面通知时间地点;裁判后应将涉财产内容直接送达或公告。

3.3 扩展案外人参与诉讼的途径

《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虽赋予案外人民事诉讼权利,但其与民事诉讼第三人请求权存在显著差异。案外人仅能就涉案财物的权属提出主张,而无法对本诉整体行使诉权。作为诉讼第三人,案外人应具备独立于刑事诉讼控辩双方及被害人的请求权。允许其在刑事诉讼中直接行使民事请求权,可实现类案合并审理,简化流程、节约司法资源,便于高效维护自身合法财产权益,同时减少后续执行异议、申诉或再审程序,有助于维护刑事判决的权威性与稳定性。

刑事诉讼的核心在于定罪与量刑,财产刑部分与其

他判决内容具有同等既判力。若判决错误没收案外人财产,案外人通常只能依赖再审程序救济。刑事诉讼中控、辩、审的三角架构不因案外人介入而发生根本改变。当案外人于二审方参与诉讼时,其未能参与前期进程;若在执行阶段提出权属异议,则其主张未经法庭实质审理。此时要求其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寻求救济,与既判力原理相悖。既判力原则上约束原审当事人,而案外人并未参与原审,法院对其异议作出的裁判实属初审裁判,不宜直接适用再审程序。因此,有必要拓展案外人的涉诉途径,赋予其独立提起诉讼的权利。

4 结语

刑事涉案财物处置中案外人权利的保护,不仅关乎个体财产权益的落实,更是衡量一国刑事司法程序公正性与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尺。本文通过对案外人法律地位的辨析、知情权与异议权保障机制的剖析,揭示了当前制度在立法规范、司法实践与执法衔接等方面存在的系统性困境。为弥合制度与实践之间的鸿沟,有必要在明确案外人主体地位的基础上,健全告知机制、拓展程序参与途径、完善审执衔接规则,构建起权责清晰、程序透明、救济有效的权利保障体系。唯有如此,才能在强化刑事追诉效能的同时,切实维护案外人的合法财产权益,实现刑事诉讼中人权保障与犯罪惩治的价值平衡,推动形成更加公正、高效、人性化的刑事对物裁判机制,为法治社会的深化建设提供坚实的程序保障。

参考文献

- [1] 纪格非. 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中的案外人权利保护[J]. 法学杂志, 2020, 41(08).
- [2] 闵春雷, 张伟. 论相对独立的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之建构[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73(04): 97-107.
- [3] 梁健. 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的失范与规范[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2, (05): 80-97.
- [4] 蒋晓亮. 论我国刑事涉案财物执行中的案外人救济[J]. 法律适用, 2016, (08): 82-87.
- [5] 张元鹏. 论刑事涉案财物处置中案外人的权利保障[J]. 法律适用, 2023, (05): 61-70.

作者简介: 卢俊雅(2002—), 女, 汉族, 江苏南京人,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刑法学。